



##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批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7 月 15 日第 631/E515/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4 年 7 月 1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7 月 1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經濟房屋法》實施近三年，社會各界對該法所規定的制度，以及在實施過程中出現的情況提出了很多的意見及建議，政府一直密切關注，研究相關的解決方案和應對措施，其中部分內容可以透過對該法具體規範的局部修訂加以解決，且不會影響下一階段對經濟房屋制度和社會房屋制度的全面檢討。基此，法務局和房屋局提出了修改《經濟房屋法》的諮詢文件，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開諮詢，諮詢期由今年 7 月 19 日至 9 月 19 日，以徵集社會各界對相關議題的意見和建議。公開諮詢文件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是諮詢經濟房屋、社會房屋政策的總體方向；第二部分是諮詢局部修訂《經濟房屋法》的五點建議。政府將在總結意見的基礎上，在今年底前提出全面檢討經濟房屋法律制度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的具體方案，再以公開諮詢方式聽取社會意見，並在總結意見的基礎上展開相應的修法工作。

政府高度重視居民的居住需求，長期以來想方設法尋求土地規劃公屋，為了讓公共房屋政策和土地資源利用情況更透明和公開，政府近年積極公佈相關土地利用訊息，並著力建立住屋保障的長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機制，設立短、中、長期公屋用地規劃目標。目前，隨著公共房屋發展策略研究及置安居計劃公開諮詢工作的展開，政府並決定將新城填海 A 區作為公屋主要用地，住屋保障長效機制有了土地儲備，可以進一步達致持續供應不斷層的目標。

短中期規劃方面，公佈了 4,400 個公屋單位的規劃。當中，短期可發展的有 4 幅土地，分別位於林茂塘及氹仔中心區，初步評估可共建約 400 個單位，已開展前期規劃工作。至於漁翁街發電廠現址和氹仔體育路奧林匹克游泳館東面停車場，計劃可提供約 2,000 個單位，另一幅位於路氹西邊的土地，則可興建約 2,000 個單位。然而，該等土地的大部份仍是“生地”，需經過一定法律程序，以及進行清理、平整、規劃等前期工作，才能進入建設階段，政府將全力推動相關工作。

中長期規劃方面，較早前提出了粵澳新通道周邊土地的 1,400 個公屋項目用地，因要配合項目建設時間仍有待落實；氹仔北區地段（TN 地段），政府可通過規劃和土地整合獲得土地儲備，約可建 1,000 個單位。

長遠規劃方面，新城填海區作為未來本澳極為重要的土地來源，已預留土地發展公屋，政府決定在之前兩次公開諮詢的基礎上，將 A 區土地的主要功能調整為以公屋為主的居住用途，並建議將該區的可供應單位數量由 18,000 個增至 32,000 個，當中更大幅增加公共房屋的供應量至 28,000 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此外，閒置土地方面，政府對“收一幅、規劃一幅”的原則不變。目前已有 20 多幅閒置土地啟動了宣告批給失效的聽證或續後的法律程序，一旦收回將優先撥作公屋的土地儲備。

至於經屋公開申請的事宜，政府將視乎社會意見展開相應的修法工作，以配合未來經濟房屋的申請，因應《經濟房屋法》修訂內容眾多，所需時間將會延長，故政府將會適時開展下一輪的經濟房屋申請。

房屋局代局長

楊錦華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